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吕环办发〔2020〕97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污染源环境保护监管“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晋环环监〔2016〕98号）和吕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取工作计划的通知》（吕双随机办发〔2020〕5号），规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市局制

订了《污染源环境保护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环境保护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实施方案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环境保护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杜绝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根据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晋环环监〔2016〕98号）和吕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取工作计划的通知》（吕双随机办发〔2020〕5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随机抽查主体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行政区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市本级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

二、抽查对象和内容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将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重点对被抽查单

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建立“双随机”抽查动态数据库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建立双随机抽查系统库，将污染源清单和检查人员纳入抽查系统，并将其作为随机抽查基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录入和信息更新工作。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系统软件要涵盖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排污单位。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要求，建设多部门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四、确定抽查比例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根据本行政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污染源数量确定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本方案规定的最低比例），使用双随机系统软件抽取被抽查单位名单和执法人员，对其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一）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检查）。

（二）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至少按照 1: 5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

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至少按照 1: 10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三）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突出的信访举报案件，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对列入年度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可减少或者免于抽查检查。

五、配套制度和机制

（一）抽查“双随机”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实行局队合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调配现有综合行政执法资源，随机选派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检查程序和检查内容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抽查检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抽查留痕

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时，要严格按照《吕梁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吕环函〔2020〕120号）的规定，对抽查进行全过程记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理。抽查及处理工作结束后，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填报吕梁市双随机检查系统。

（三）抽查保密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四）联合抽查

根据吕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市场监管领域和其他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要求，开展联合抽查检查。

（五）信息公开

“双随机”抽查及处理结果应当严格按照《吕梁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规定，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至少包括双随机抽查的企业名称、执法人员的姓名和执法证号、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等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指导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县（市、区）

生态环境分局制定落实方案，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统筹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双随机抽查比例，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

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不定期对随机抽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三）加强宣传培训

市县两级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专刊、网站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并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提升宣传成效。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妥善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